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63號

原告 劉志炫

被告 郭依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法官 潘郁涵
法官 詹莉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嘉鈴